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Mingwah Aohan High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1)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及
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1)、5.05(2)及5.28條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及各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起：

- (a) 陳俊傑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c)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巍先生已由審核委員會主席調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陳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陳先生，37歲，於二零零七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四年取得公司管治碩士學位。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新加坡董事學會各自之會員。

陳先生於香港、新加坡及加拿大在財務諮詢、財務報告、財務管理、企業管治及審計行業擁有十年以上經驗。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陳先生任職於一間國際審計事務所。陳先生(i)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擔任中國軟包裝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股份先前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CFLX，其後於二零一七年十月私有化並自新交所除牌)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及(ii)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擔任KTL Global Limited(一間股份於新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EB7)之區域財務總監。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陳先生擔任華瀚健康產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58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目前(a)自二零一八年二月起，擔任環球印館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44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b)自二零二零年四月起，擔任Raffles Financial Group Limited(一間股份於加拿大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RICH)之董事；及(c)自二零一九年五月起，擔任GS Holdings Limited(一間股份於新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43A)之獨立董事。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陳先生將有權享有每月董事袍金人民幣10,000元，此乃由董事會參考其過往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職責釐定。陳先生之委任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陳先生已確認，彼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則(「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於本公佈日期，陳先生：

- (a) 概無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往三年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監事、主要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

- (b) 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 (c) 概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
- (d) 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其為董事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陳先生加入董事會。

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1)、5.05(2)及5.28條

繼委任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後，(i)本公司已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最低人數之規定；(ii)本公司已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有關審核委員會成員最低人數之規定；及(iii)本公司已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擁有適當之專業資質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韜

中國深圳，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韜先生、郎宇先生及劉劍鋒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梁昊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于秀陽先生、魏巍先生及陳俊傑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計在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最少保存七日。